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及只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主席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理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功能及財務報告事項之提問。

秘書

6.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之秘書（「秘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在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下，會議記錄之最後定稿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會議

7. 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在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下，由任何委員會成員或由秘書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8.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只有委員會成員擁有表決權。其他人士例如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外聘顧問等可於適當時候獲邀請出席任何會議之全部或部分。但上述人士均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9.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的成員通過，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視作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權限

10.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全體僱員亦已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所作出之任何合理要求。
1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所發現且具一定重要性須要董事會關注之任何懷疑詐騙及不當事宜、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1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4.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 (b)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任何問題；
- (c)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就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e)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委員會將安排在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意見之說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該報表及報告內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ii)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k)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於本公司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之事宜

- (p)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q)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
- (s)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t)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 (u)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v) 審議董事會要求委員會履行的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其指定成員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決定，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